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7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以守 114 偵 2102 字第 11590205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10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許源楷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2102 號被告林佩穎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許源楷戶籍在戶政事務所，居所地址有誤致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鄭潔如 決行